中共衡阳市委编办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市直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的通知》（衡财绩［2020］165号）文件精神，我办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⒈机构设置情况**

2019年度我办下设6个科，分别是综合科、行政机构编制科、事业机构编制科、县乡机构编制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监督检查与法规科、6个科室均为正科级行政机构。

**2.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19年底，我办实有编制22名，其中行政编制20名，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名。在职人员20人，退休人员10人。

**3.2019年工作计划及重点**

**（一）按时保质完成本轮机构改革任务。**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改革精神和要求，1月上旬召开全市改革动员大会，1月底前完成新建或重新组建的机构挂牌，2月中旬前完成人员转隶，3月中旬前完成市直“三定”工作，明年3月底前市县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并做好迎接省检工作。

**（二）继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工作**。开展“放管服”改革回头看，对市县两级推进简政放权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和措施；以本轮机构改革为契机，积极推进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统筹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类事业单位改革，推动有发展潜力、转制后能正常经营的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力争在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

**（三）全面深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规定》，实现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创新服务举措，升级优化网上登记和流程，实施登记事项网上办、即时办、一站办理目标；创新监管手段，推动公示信息抽查全覆盖，加大事业单位信用信息公开力度，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业单位法人监管机制；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续费和网站“挂标”全覆盖工作；积极做好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续管理工作。

**（四）进步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创新。**探索统筹使用各类机构编制资源和机关后勤服务编制置换核减，研究跨区域跨领域跨层级动态调整使用编制的办法，建立编制区域内统筹调剂使用制度；完善机构编制部门与巡察、审计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妥善处理“12310”举报和来信来访；适时开展控编减编专项检查，建立机构编制违纪违规问题整改台账，严肃查处机构编制违纪违规行为；加大机构编制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力度，妥善做好松木经开区管委会、白沙洲工业园区管委会代管的金龙坪街道、金源街道全额事业编制置换行政编制等历史遗留问题，努力营造机构编制发展良好氛围。

**（五）进步加强机关队伍建设。**继续抓好党员干部思想作风建设，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的“四种意识”，鼓励全市机构编制工作者争做“三厚三为”干部；继续抓好队伍能力素质建设，大力实施“人才兴办、创新强办”方针，立足实际培养人才，多措并举用好人才；继续抓好党员廉洁自律准则和条例的贯彻落实，落实好党风廉洁建设主体责任，完善机构编制监督体系，进一步提升办（党）务公开，从源头筑牢预防腐败的防线。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为财政拨款513.83万元，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484.77万元。比上年增加29.06万元，主要是新成立一个机构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2019年预算收入、决算差异情况，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本单位2019年总收入为513.83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

2019年总支出519.0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79.09万元，占总支出的72.99%，包括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一般商品服务支出111.13万元，占总支出的21.41%，主要为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公车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7.48万元，占总支出的5.29%，主要为离退人员工资等；资本性支出1.35万元，占总支出的0.31%。

**3．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可进行上下年对比、预决算对比，人均支出情况分析（可做表、柱图、折线图）。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接待费 | 公车运行购置及维护费 | 合计 |
| 2018年“三公”决算数 | 0 | 2.71 | 3.84 | 6.55 |
| 2019年“三公”决算数 | 0 | 1.17 | 3.28 | 4.45 |
| 差额 | 0 | -1.53 | -0.57 | -2.11 |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较2018年支出减少2.11万元，主要原因为内部控制节约经费。

（2）会议费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 |
| 名称 | 2018年决算数 | 2019年预算数 | 2019年决算数 |
| 会议费 | 2.38 | 9.18 | 2.11 |

2019年会议费未超预算支出。

（3）培训费支出情况：可进行上下年对比、预决算对比，人均支出情况分析（可做表、柱图、折线图）。

|  |  |  |  |
| --- | --- | --- | --- |
| 名称 | 2018年决算数 | 2019年预算数 | 2019年决算数 |
| 培训费 | 28.57 | 14.8 | 0.62 |

2019年培训减少，培训费支出未超过预算数。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分析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支出要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析具体构成及特点。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19年末单位结转结余资金为14.53万元。主要为基本支出的结转结余数。

**（四）当年预算执行中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结果与年初预算有偏差，原因为预算编制没有细化，支出项目没有硬化，缺乏一定的预见性及科学性，我们应该积极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细化预算，增强预算刚性，在工作当中加强协调。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一）紧扣主线，全力推进党政机构改革。**为高质高效做好本轮党政机构改革工作，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我办主动对标中央、省委改革要求，全力抓实抓好各项改革任务。**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为改革精心谋划。**在去年党政机构改革过程中，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编办主任亲临我办调研指导改革相关工作，市委先后4次召开深改领导小组会议、4次召开常委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机构改革有关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市委编委领导对全市机构改革方案制定、动员部署、组织实施都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和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支撑。**二是立足顶层设计，为改革推进把舵定向。**我办积极向省委和省委深改组汇报衔接，请求依据我市区位优势、经济总量、人口规模等社会发展因素，将衡阳纳入机构改革“大城市”圈并获中央和省委批准，同意我市本轮机构改革设置党政机构50个，切实做强了改革总盘子。同时，立足衡阳实际，科学制定《衡阳市机构改革方案》，机构设置在基本与省直部门相对应的前提下，重点向关系民计民生、防范化解风险和创新社会治理等领域倾斜，新设扶贫办、行政审批服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军民融合办等8个机构，既做好了规定动作，又做好了自选文章。**三是稳妥调整划转，为改革推进梳经理脉。**按照理顺部门职能关系、厘清权责边界的要求，精心制定了职能划转和人员调整方案，市本级党政机关共划转职责70余项，转隶人员1200余人。同时，会同有关单位协助新设和新组建部门做好了清产核资、办公场地准备、印章制作等工作，有效保障新组建单位工作启动迅速、运转有序。**四是认真开展“三定”，为改革成效落地固本定根。**研究制定《关于衡阳市机构改革“三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调整规范市直涉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明确“三定”原则、操作路径、时间要求和纪律规定。组织召开“三定”工作培训会议，并分批次进行审核。经过连续奋战，市本级50个党政部门“三定”规定在去年4月份全部印发，成为全省唯一一个全部重新制定机构“三定”规定的市州。市本级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审核也在去年5月底全部完成。**五是盘活资源，为从紧从严控编创造新的路径。**严格落实“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要求，通过将除工青妇以外的群团机关使用的行政编制置换为事业编制，将合并的党政机关的行政编制精简10%或15%，对撤销的党政机关收回余编等措施调剂行政编制150余名，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连人带编划转行政编制270名，成功破解本轮机构改革行政编制、事业编制不足的问题，并在不突破编制总量的前提下，减少了因历史原因造成超编的单位个数，切实保障了改革用编需求。

**（二）统筹兼顾，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机构改革启动后，我办坚持协调联动、统筹发力，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一是大力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按照省委编办安排部署，对市本级的64个事业单位承担的319项行政职能进行仔细甄别，并以此次机构改革为契机，全部回归机关，且在机关“三定”中予以明确。通过合并撤转，与改革前相比，市本级减少副处级以上事业单位4个、减少科级事业单位32个，县市区减少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173个。**二是统筹推进“5+1”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我办拟订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生态环保、文化等5个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并以“5+1”的模式推进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明确了执法职责调整、执法机构整合、人员编制划转等事项，并积极向省委编办呈报，顺利得到批复。“三定”规定制定、机构挂牌和人员调整理顺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三是大力推进生态环保垂直改革工作。**研究制定《衡阳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衡阳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和机构调整、人员划转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拟机构上收、人员划转的范围及时间节点，为圆满完成生态环保垂直改革打下了坚实基础。**四是有序推进乡镇（街道）机构改革。**科学制定了《关于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的指导口径》，统一规范乡镇机构改革的原则、职能配置、机构设置、编制配备等事项，依法赋予乡镇执法权限，着力解决基层“看得见管不着”的问题。去年9月底，全市各县市区乡镇（街道）“三定”规定全部印发，内设机构及所属中心全部挂牌运行。10月底，全市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工作全面完成。

**（三）抓实主业，机构编制管理提档升级。**始终坚持以建立科学、规范的机构编制工作体系为目标，在推动机构编制管理创新上打出组合拳。**一是认真做好巡视问题整改工作。**根据机构编制问题整改专项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办配合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出台了《关于清理调动工作不转工资关系、到龄不退休问题的通知》《关于市直机关（参公单位）科级领导职务干部混编混岗遗留问题处理的意见》，对全市行政机关机构编制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整改。其中查摆混用事业编制、单位超编等违规性问题384条，政策性超编问题623条，并针对上述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和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截止12月底，市直已整改混编混岗人员100余名。**二是做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282号令，全面推行登记事项网上办、即时办、一站式办理和登记管理服务标准化，截止12月底，152家市直机关群团单位已完成法人登记；积极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年报公示工作，市本级已登记的383家事业单位，经保密审查后，已有352家事业单位已完成了2018年度报告书网上审核并公示，公示率达100%（不含涉密事项的事业单位）；**三是做好机关群团和事业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机关群团机关应赋码单位152家（市直机关115家，中央、省级机关37家），实际赋码单位152家，赋码率100%。衡阳市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业务办理已完成853家，实际完成875家（含事业单位登记公示、变更、注销、换证）。**四是继续抓好中文域名注册管理。**辐射机关事业单位785个，注册中文域名777个，注册率和挂标率99%，确保了我市域名注册覆盖率仍处在全省第一方阵。**五是做好网站开办审核管理和挂标工作。**辐射全市机关事业单位750家，（其中市直机关事业单位504家，目前实现网站挂标480家，挂标率达95.6%）。**六是做好信息化建设工作。**在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后，成立了市机构编制事务中心。专门负责全市的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工作。推进了全市的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和实名制数据库建设。切实发挥实名制管理在机构编制管理中的总开关作用。**七是做好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对全市6700余家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年度统计，统计各类编制数185422名，统计各类在编人员162840名。同时，以机构编制综合管理平台为依托，积极做好了机构编制月、季度统计分析工作，为我市的机构编制工作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四）强化保障，全力推进机关自身建设。一是深化学教强素质。**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着力打造“学习型机关”和“学习型支部”。全年累计开展集中学习10余次，专题讨论5场，主题党课7堂，办领导率队深入基层调研，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5篇，组织党员干部赴水口山工人运动纪念馆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全办党员干部政治素养和工作水平明显提升。根据机构编制工作特点，在全市机构编制系统中广泛开展“三学三转”活动，与主题教育深度融合，进一步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得到省委编办和市委主题教育指导组的高度评价。**二是创新载体转作风。**按照市委要求，积极参与衡阳“八城同创”活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按计划分批次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和包路段活动；多次组织全办党员干部赴常宁市天堂山办事处黄洞村扶贫点开展走访慰问和结对帮扶活动；每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赴珠晖区粤汉街道开展义务大扫除活动。通过上廉政党课、实地接受廉政教育等形式，着力增强办机关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意识。**三是办理提案树形象。**我办对市委集中交办的13件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逐一进行专题研究，对能立即处理的做到尽快处理，对有政策障碍的，认真做好解疑释惑，做到了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得到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充分肯定。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2013年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以来，市委编办一班人注重以身作则，带领全体干部职工按原则办事，严格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的指示精神，认真执行市财政局等部门的文件要求，在强化节约观念、控制“三公”经费、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主人翁意识进一步强化，厉行节约和以工委为家的意识逐步深入人心。

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中，尽管取得了一些成绩，同时在工作中我们也遇到了一些问题不好协调解决。

**（一）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

综合近几年我市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

**（二）精细化预算管理和分析评价有待进一步提升。**

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类、款、项三个层级的明细预算，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同时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又进行了更为明细的预算，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对于追加的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因此涉及上年结转和追加预算的项目支出的预算管理均仅从总额进行控制，不便于对其进行精细化的预算管理和分析评价。

五、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办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和衡阳市委“十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三）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